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235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 定 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 訟 代理人　林俊宏

被　　告　風騰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王志維

被　　告　池宜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6月29日上午9時55分，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，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訴訟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然因有送達原告聲明第一項所指附表之必要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張婷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以忻